
农村垃圾分类治理研究

——以湖州市为例

朱於

近年来，湖州市围绕争当践行“两山”理念样板地、模范生，大力开展垃圾分类工作，逐步形成常态化、长效化机制。2017年6月，住建部发布全国首批百个农村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点，湖州市德清县和安吉县入选。安吉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的“余村模式”“上墅模式”以及德清的“乾元模式”等，不仅助推了美丽乡村的建设，更为城市垃圾分类提供了可借鉴经验。

一、湖州农村垃圾分类治理的典型做法

（一）德清县“一把扫帚扫到底”，构建“三位一体”治理框架

1. 以点带面，基层部门发挥有效引导作用

自2017年5月以来，乾元镇幸福村通过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责任考核，着力打造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样板村。一是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小组，在选好专职管理人员的基础上配强保障力量，全流程、全方位实时跟进掌握垃圾分类情况，同时组建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员、志愿者和监督员三支队伍，确保垃圾准确投放。二是夯实节点建设基础，以“文”化人。全村共绘制18处宣传点和墙绘，在村主干道上普及垃圾分类。三是注重依托妇女小组长、党员等多方监督力量，并结合美丽庭院评比，对每家每户进行综合评分，进一步培养村民自觉分类习惯。

2. 以奖促治，社会组织发挥协同治理作用

一是联系到户，抓牢源头。志愿者和垃圾分类专职人员以入户宣传的形式分发垃圾分类传单和手册，确保每一户都做好登记，有人指导。尤其在厨余垃圾与其他垃圾的初次区分上，确保高效精准分类。二是统一培训，全面掌握。通过互动游戏、有奖竞答等多样化的形式，把垃圾分类知识引入每家每户。三是奖以促治，层层推进。建好垃圾分类幸福小屋积分兑换点及村小卖部“积分兑换店”，根据每家每户厨余垃圾桶的积分情况和其他垃圾分类的加分项目进行评分，以每10个积分抵1元钱的方法给予村民奖励。

3. 以废为宝，市场主体发挥资源配置作用

针对回收后的垃圾，乾元镇生态资源化处理中心以生物发酵、焚烧发电等方式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垃圾产出的肥料一部分会作为奖品分发给参与垃圾分类的村民，还有一部分用到绿化养护上，这不仅大大提高了村民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也实现了资源循环再利用，降低了治理成本。

（二）安吉县“垃圾不落地”，打造“零垃圾”村庄

1. 一张蓝图绘到底，规划统筹先行

孝丰镇横溪坞村以“千万工程”为抓手，集中整治村庄环境，提出“垃圾袋装化”；2014年实行“垃圾分类”，实现垃圾减量20%；2017年争创美丽乡村精品村，响应“垃圾不落地”政策，将全村56个垃圾处理点放置的垃圾桶全部取缔，改为保洁人员上门回收垃圾；2018年吹响“垃圾不出村”的号角，全村日产垃圾量已由过去1吨减少到现在100公斤。横溪坞村用长达15年的“垃圾革命”，一步步夯实了“零垃圾”村庄的基石。

2. 打造妇女队伍，实行网格化管理垃圾分类

针对农村垃圾分类工作中存在的群众参与度低、参与积极性不高等问题，横溪坞村在8个自然村各选出1名妇女代表和1名妇女队长，组建拥有16名成员的“妇帮户”，经过相关知识培训后，对以村为单位划分的网格内30至50户不等的村民，走村入户手把手教会村民垃圾精准分类、沿途减量。

3. 化茧成蝶，“蛹工坊”实现资源循环再利用

横溪坞村借鉴日本上胜町小镇经验，在村内开设“蛹工坊”，以“回收资源再生”的创作理念，将废旧物品创作成艺术品，融入村庄美化村庄。蛹工坊设置儿童手工区、原创区、展示区以及美术展示馆，用村民自制的花盆、吊灯、雕像、废旧物品展示墙等手工艺品构成了村内一道独特亮丽的风景线，以生动活泼的形式向人们传递横溪坞村的环保理念。

二、湖州市农村垃圾分类的治理经验

在“一把扫帚扫到底”“垃圾不落地”等典型经验的推动落实下，德清县和安吉县均被评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并分别于今年7月和9月，德清县莫干山镇入选全国乡村旅游发展的典型案例，安吉县入选首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1. 增强社会公众凝聚力

农村基于熟人社会的特点，连点成片落实垃圾分类，既美化了村庄的生态环境，也在潜移默化中改善了乡风文明。在“人人有责、人人负责、人人尽责”的氛围中，只有全体社会公众都能将生态文明理念落实到生活的角角落落，才能留得住绿水青山，留得住美丽乡愁。社会公众才是推动乡村振兴，建设生态文明的主力军，作为公众当中的个体，首先需成为绿色生活方式的践行者和推动者，才能成为最终的共享者。

2. 提升经济发展内驱力

近年来，湖州积极秉承“两山”理念，先后建成市级美丽乡村537个。在垃圾分类工作有序推进的基础上，“小桥、流水、人家、田趣”的江南水乡风景又得以重现。余村、鲁家村、劳岭村等更是通过美丽乡村建设有效带动了高端民宿、农事体验等乡村旅游业的发展，实现了生态产品的价值。优美的人居环境，吸引了四面八方的人来到湖州休闲、定居和创业。据相关部门统计，2018年湖州接待过夜游客人数4448.6万人次，比上年增长5.1%，旅游景区门票收入12亿元，同比增长15.3%，由环境改善释放出的生态红利正在进一步提升经济发展的内驱力。

3. 强化生态治理续航力

垃圾分类是对城乡居民生活习惯的一场大革命。湖州在实施垃圾分类方面因时制宜、因村施策、因势而动，创造性地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垃圾分类模式，极大地调动了农村居民的参与度和积极性。实施垃圾分类以来，各县区相继出台了一系列考核监督管理办法，并结合各村村规民约、家风家训等倒逼村民进行垃圾精准分类，养成良好习惯。当前，全市农村垃圾已基本实现源头分类全覆盖，分类知晓率、参与率、投放准确率稳步提升，垃圾分类已逐渐成为农村生活的文明新风尚。

三、湖州市农村垃圾分类治理的启示与思考

湖州市在生活垃圾处置能力实现全省领先的基础上，狠抓前端分类，实现了全市 845 个农村生活垃圾设施建设、源头全覆盖。这对于在中心城区全面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具有良好的先行经验。

1. 党建引领，切实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作为人口密度大、流动性频繁的中心城区，可以以下辖各街道为单元逐级建立网格化的“单元治理”模式，实现“街道党委（政府）、社区支部（居委会）、社区党员、单元楼长、居民”的垂直互联互动。结合“三站三定二进楼”为核心内容的制度体系，强化社区党支部服务作用，密切社区党员与社区居民之间的联系，及时了解居民最关心的垃圾分类内容和反映问题最多的环节，各方面、全流程确保垃圾源头精准分类。

2. 培育环保组织，切实强化多主体协同治理效应

当前，社会组织尤其是环保组织由于相关专项管理条例、政策等的不配套不健全，大部分环保组织存在资金短缺、专业人员配备不足等困境；同时由于缺乏相关专业技术指导，大部分环保组织也很难从其他公益组织中分离出来，这进一步减弱了环保组织参与协同治理的影响力。因此，要积极按照党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总体布局和要求，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引导培育、规范管理环保社会组织，充分发挥环保社会组织在生态协同治理方面的作用。

3. 坚持全员参与，切实激发群众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热情

相对于农村而言，城区垃圾分类工作的突破点在于提高公众参与的积极性。过往的经验让人们意识到，对垃圾的粗放型处理终将会危及到人类本身，个人在追求环境权益的同时，也应该积极承担环境责任。因此，在全市层面应达成“开展垃圾分类，共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共识。首先，让居民进行自我监督，在家庭生活中把产生的各类生活垃圾按照分类规定，做到源头准确的分类以及投放。其次，将责任落实到个人，例如每户家庭每年度需参与到垃圾回收管理的过程中去，并主动承担宣传劝导及对他人垃圾分类行为进行监督的责任。

本文系浙江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第二十一批规划课题“生态文化建设背景下环保 NGO 作用发挥机制研究——基于浙江省湖州市的调研”（编号 ZX21079）的系列性成果。

（作者单位：中共湖州市委党校）